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2,928	28,927
貨物銷售成本		<u>(28,496)</u>	<u>(28,185)</u>
(毛損)／毛利		(5,568)	742
其他收入	2	22,426	144
銷售費用		(1,087)	(956)
行政開支		(6,256)	(8,547)
其他業務開支		<u>(25,385)</u>	<u>(395)</u>
經營虧損		(15,870)	(9,012)
融資成本－利息費用		<u>(251)</u>	<u>(354)</u>
除稅前虧損		(16,121)	(9,366)
稅項	4	<u>(74)</u>	<u>16</u>
年度虧損	5	<u><u>(16,195)</u></u>	<u><u>(9,350)</u></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u>(5.09仙)</u></u>	<u><u>(2.94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u>86</u>	<u>125</u>
流動資產			
存貨		-	22,180
應收貿易賬款		-	4,666
已付服務按金		-	5,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8	377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67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90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6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74</u>	<u>7,244</u>
		<u>1,519</u>	<u>42,0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60	5,0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3	3,3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21,847
流動稅項負債		<u>4,928</u>	<u>4,928</u>
		<u>10,814</u>	<u>35,23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295)</u>	<u>6,861</u>
(負債)／資產淨額		<u>(9,209)</u>	<u>6,9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7,950
儲備	7	<u>(17,159)</u>	<u>(964)</u>
權益總額		<u>(9,209)</u>	<u>6,986</u>

免責意見

提交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載列如下：

「免責意見之基礎

(1) 上年度審核範圍之限制

我們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屬於免責，此乃鑒於我們的審核範圍受到局限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因此，我們其後未能就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去年有關範圍上之局限或會影響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該等局限包括我們認為就審核工作而言屬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不足，以及我們確定有關下列各項之賬冊是否有妥善保存時受到局限：

- (i) 有瑕疵存貨之估計；
- (ii) 專業費用及服務按金是否正確；
- (iii) 未償付服務按金可否收回；
- (iv) Apex Digital (Shanghai) Co., Ltd.（「Apex (Shanghai)」）所收取之費用是否正確；
- (v) 應收Apex (Shanghai)款項可否收回；及
- (vi) 或然負債之披露，以及應付Apex Digital Inc.（「ADI」）之開支及款項及相關負債是否完整。

必需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構成影響。

(2) 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根據各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及ADI與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簽訂之一項豁免協議(「豁免協議」)，ADI同意根據豁免協議而豁免一筆由 貴集團結欠之款項約22,254,000港元，以及ADI代 貴集團支付運費之索償額約23,500,000港元(在 貴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或然負債)。作為上述各項豁免之代價，長虹同意豁免一筆由ADI結欠之應收款項約22,254,000港元，作為長虹就若干爭議中之應收款項入稟美國區域法院而向ADI提出法律申索之部份還款。基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中確認一項收入，並確定毋須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或然負債作出披露。豁免協議乃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此而詮釋。對於該協議中有關一項入稟美國區域法院之法律申索的部份還款之條款可否在美利堅合眾國依法強制執行，我們並無獲提供法律意見。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而適當地確認及披露該收入，亦未能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及應付主要股東款項乃為完整。

(3) 存貨撇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撇銷約10,822,000港元包括一筆為數約2,431,000港元之款項，此乃無法追查之短裝有瑕疵貨品。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查證該等短裝有瑕疵貨品於撇銷存貨前是否完整及存在。因此，我們無法信納為數為2,431,000港元之存貨被撇銷及該等存貨被妥善確認及披露，亦無法確定是否有任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記錄之銷售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應收款項。

(4) 代理費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費用包括付予三名銷售代理之代理費總額約942,000港元。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證明該等費用乃屬正確。因此，我們無法信納該等費用被妥善確認及披露。

(5) 或然負債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乃涉及有關侵犯專利權之申索。由於令狀中並無列明所申索之賠償金額，而 貴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申索之幅度及相關費用，因此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確定對 貴集團索償之幅度及可能性，以及應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就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作出撥備。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或然負債被妥善披露，亦未能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負債均屬完整。

(6) 持續經營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為16,19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9,295,000港元及9,209,000港元。此外，基於上文第(5)項所載之局限，內容有關一項侵犯專利權之申索所涉及的或然負債之不確定結果，故此日後清償該申索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然而，現階段無法估量解決該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如有)。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存疑。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長虹之財務資助是否足以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而定。長虹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清償其到期應付之負債。財務報表並無計入因無法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該項重大之不確定因素已在財務報表中作出充份披露。

然而，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信納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而有關之持續經營基準或會對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上述各項之任何調整或變動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未能進行其他步驟以信納上述各項。

對上述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其後或會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本年度之業績淨額及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免責意見：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在免責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大部份原則及遵守大部份守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季龍粉先生乃身兼兩職。於該日後，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委任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

委任期為十二個月之服務協議，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

薪酬委員會

守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須明確列出其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釐定董事酬金，而有關董事須就向其支付之任何酬金及袍金放棄投票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符合守則。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額	23,563	53,466
減：退貨	(635)	(24,539)
淨額	<u>22,928</u>	<u>28,927</u>

2.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1	138
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2,254	—
其他	51	6
	<u>22,426</u>	<u>144</u>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此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歐洲	12,826	6,38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237	19,593
印度	3,128	—
香港	906	5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31	2,393
總計	<u>22,928</u>	<u>28,927</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484	13,504
美國	121	28,718
	<hr/>	<hr/>
總計	1,605	42,222
	<hr/> <hr/>	<hr/> <hr/>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	2
	<hr/> <hr/>	<hr/> <hr/>

4.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58	—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0	(16)
其他地區		
— 本年度	6	—
	<u>74</u>	<u>(1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表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香港	美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231)</u>	<u>110</u>	<u>(16,121)</u>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2,841)	47	(2,794)
毋須繳稅之收入	(3,899)	—	(3,899)
不可扣稅之開支	4,914	2	4,91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2	—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22	—	1,822
上年度撥備不足	10	—	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	(43)	(43)
所得稅支出	<u>68</u>	<u>6</u>	<u>74</u>
	<u>0.4</u>	<u>5.6</u>	<u>0.5</u>

二零零五年

	香港		美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383)</u>		<u>(2,983)</u>		<u>(9,36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17)	(17.5)	(1,278)	(42.8)	(2,395)	(25.6)
毋須繳稅之收入	(5)	(0.1)	-	-	(5)	(0.1)
不可扣稅之開支	515	8.1	1,239	41.5	1,754	18.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0.4	-	-	27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0	9.1	39	1.3	619	6.7
上年度超額撥備	<u>(16)</u>	<u>(0.3)</u>	<u>-</u>	<u>-</u>	<u>(16)</u>	<u>(0.2)</u>
所得稅抵免	<u>(16)</u>	<u>(0.3)</u>	<u>-</u>	<u>-</u>	<u>(16)</u>	<u>(0.2)</u>

於結算日，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u>16,727</u>	<u>6,424</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乃將於其相關之課稅年度起計十年後期滿之虧損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15,000港元)。其他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5.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8,496	28,185
折舊	43	575
匯兌虧損淨額	33	1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683	463
核數師酬金	800	60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2,636	1,8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51
	<u>2,672</u>	<u>1,933</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16,1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致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市價，而董事認為並無恰當基準以確定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537	(20,151)	8,386
年度虧損	—	(9,350)	(9,3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537	(29,501)	(964)
年度虧損	—	(16,195)	(16,1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37</u>	<u>(45,696)</u>	<u>(17,159)</u>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主要股東ADI、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該傳票」)。ADI已口頭上同意委任一名法律代表及代本集團處理該項法律申索。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然而，該傳票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截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申索之幅度及ADI本身所涉及和支付之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此，董事現階段無法估計就該申索而須承擔之責任及相關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業務」）。由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及美國經濟對產品之信心減弱，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採購業務取得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2,9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良好，約有67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不及上年度，但仍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加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甚微，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名。員工成本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2,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展望

董事會相信，當業務重上軌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採購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隨著香港經濟向好，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有關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業務可望於不久將來取得更斐然之表現。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附註a、b及c)	69,829,34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1.96
	57,7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14

附註：

- (a) 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United Delta Inc., (「United Delta」)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季先生全資擁有)所控制。因此，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每股0.72港元之代價，向Apex Digital及季先生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21.96%及4.14%。此後，季先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已減少至44,52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約14%。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368,000股	29.99
Apex Digital (附註(a)及(d))	實益擁有人	69,829,340股	21.96
United Delta (附註(a)及(d))	受控公司之權益	69,829,340股	21.96
季先生 (附註(a)、(b)及(d))	受控公司之權益	69,829,340股	21.96
	實益擁有人	57,700,000股	18.14
劉汝英女士 (附註(c)及(d))	家族權益	127,529,340股	40.10
徐高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50,000股	7.03

附註：

- (a)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United Delta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季先生全資擁有)所控制。因此，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每股0.72港元之代價，向 Apex Digital及季先生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21.96%及4.14%。此後，季先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已減少至44,52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約14%。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徐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及前任董事)創立，並由季先生及其與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前各佔一半之United Delta所控制。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徐先生已向季先生出售其於Apex Digital及United Delta之全部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回顧年內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委任三名人士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基於私人理由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仍然懸空。因此，自彼等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審閱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及欠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余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杜君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及王振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